

### 企业管治守则 及相关规则修订

彭京玲 上市科 **2012年1**月













### 企业管治守则 及有关上市规则的修订



### 企业管治的规管架构

- ▲ 上市规则 强制性
- → 守则 守则条文 不遵守,就解释 新守则说明"什么是不遵守,就解释?"
- ▲ 建议最佳常规

### 建议修改



第一部分: 董事

第二部分:股东

第三部分: 公司秘书

### 建议修改



### 第一部分: 董事

- 1. 董事职责及投入的时间
-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董事培训
- 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 5. 董事、行政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6. 董事会会议
- 7. 董事与行政总裁资料
- 8. 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层账目或最新资料
- 9. 董事行使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公司期权须于下一个营业日 披露
- 10. 董事会的评核



### 1. 董事职责及投入的时间

- ▲ 修改主板规则第3.08条
  - 扩充主板规则第3.08条的规定,以强调董事职责。该规则 现规定董事须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并对发行人业务有全 面理解,若发现任何失当事宜亦必须跟进。董事可将职责 指派他人,但此举不会免除他们的职责或运用应有技能、 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



### 1. 董事职责及投入的时间

- ▲ 修改主板规则第3.08条
  - 该规则亦提出警示,指未有履行职责及责任的董事或会受 到本交易所的处分,亦可能须按法律承担民事及/或刑事 责任
  - 在主板规则第3.08条中增设附注,为董事提供参照指引,包括公司注册处的《董事责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学会有关董事的指引



### 1. 董事职责及投入的时间

- ♣ 新增並修改原则 A.1
  - 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向发行人履行职责所需时间,以及 每名董事有否付出充足时间履行职责
- ♣ 新增並修改守则条文 A.6.6
  - 董事的重大承担如有任何变动,该董事应及时通知发行人 董事会



###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建议最佳常规 A.3.2 升级为主板规则第3.10A
  -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发行人须于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此《上市规则》条 文
  - 三个月宽限期



####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建议最佳常规 A.4.3 升级为守则条文 A.4.3
  - 对是否续聘已任职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由股东 以独立决议表决



### 3. 董事培训

- ▲ 建议最佳常规 A.5.5 升级为守则条文 A.6.5
  - 培训的重要性
- ▲ 新增附注
  - 董事应提供培训的记录给发行人
- ♣ 新增主板附录十四(强制披露要求第**l(i)**段)
  - 发行人必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说明每一位董事如何符合了有关董事培训的守则条文



#### 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

- ▲ 新增主板规则第3.25条至第3.27条
  - 发行人须设立薪酬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薪酬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 须书面订明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
  - 发行人若未能符合这三项规定须实时公布有关理由及任何 其他相关详情。发行人须于三个月内纠正不合规情况



### 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

- ♣ 修改守则条文 B.1.2
  - 两种模式
    - (i) 董事会完全授权薪酬委员会处理执董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
    - (ii) 薪酬委员会担任董事会顾问的角色,董事会保留批准执 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最终权力
- ▲ 新增《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强制披露要求第L(d)(i)段
  - 发行人必须说明采用了哪一种模式的薪酬委员会



#### 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 建议最佳常规 A.4.4 至 A.4.7 升级为守则条文 A.5.1 至 A.5.4
  - 设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提名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主席担任;
  - 应书面订明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
  - 提名委员会应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以执行发行人的公司策略



### 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 董事会在企业管治的功能

- ▲ 新增守则条文 D.3.2
  - 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指派的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执行
- ▲ 新增守则条文 D.3.1
  - 规定发行人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企业管治职责的表现



#### 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

- ♣ 修改守则条文 C.3.3(e)(i)
  - 订明审核委员会与外聘核数师开会的次数应由现时的每年一次增加到至少每年两次
- ▲ 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 C.3.7
  -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有关安排让雇员可就财务汇报及内 部监控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
- ♣ 新增建议最佳常规 C.3.8
  - 举报政策



- 5. 董事、行政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修改主板附录十六第 24 段
    - 订明发行人须在年报中具名披露并非董事的行政总裁的薪 酬
  - ♣ 新增守则条文 B.1.5
    - 按等级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6. 董事会会议

- ▲ 主板附录十四增设第I(c)段附注1
  - 订明董事必须亲身出席或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 参与董事会会议
- ▲ 在附录十四增设第I(c)段附注2
  - 订明若有董事是在财政年度中途才获委任,其出席率应按 其在任期间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计算



### 6. 董事会会议

- ▲ 主板附录十四增设强制披露要求第I(d)段
  - 指明替代董事的出席不得计入作为有关董事的出席次数
  - 发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会或其他委员会会议的 次数,另再披露每名董事由替代董事代为出席这些会议的 次数



### 6. 董事会会议

- ▲ 修改主板规则第13.44条
  - 取消附录三附注1条第三段的董事可就其占有权益的决议进 行表决的5%权益界线



#### 7. 董事与行政总裁资料

- ▲ 修改主板规则第13.51条
  - 规定发行人披露董事或监事的退任或被辞退
  - 规定发行人的披露须包括行政总裁的委任、離职、调职、 退任或被辞退



#### 7. 董事与行政总裁资料

- ♣ 修改主板规则 第13.51B(3)(c)条
  - 以說明所指的制裁只限对发行人本身作出的制裁

#### 舉例:

- 某位人士於任職發行人A董事時受到本交易所的制裁,該位人士 在被發行人B委任或調職時,發行人B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3.51(2) 條刊發公告,內容須包括第13.51(2)條下第(a)至(x)條所指事宜
- 如果這位人士已經同時是發行人A和發行人B的董事,發行人B 須根據第13.51B(1)條刊發公告



### 7. 董事与行政总裁资料

- ▲ 建议最佳常规 A.3.3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 A.3.2
  - 订明董事资料应在发行人网站及联交所网站上公布



### 8. 每月向董事会提供管理层账目或最新资料

- ♣ 新增守则条文 C.1.2
  - 发行人的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资料,就发行人的表现、情况及前景给予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评审。资料内容的详细程度应足以让董事会和每一名董事履行《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十三章下的责任



#### 9. 下一个营业日披露

- ♣ 修改主板规则第13.25A(2)(a)(viii)条及(ix)条
  - 使发行人毋须于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股份期权后刊发「翌日披露报表」
- ♣ 修改主板规则第13.25A(2)(b)(i)条及(ii)条
  - 使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的股份期权时,只有在个别或連同其他事件合计后导致发行人股本较上一份月报表增减5%或以上的情况下才须作出公布



#### 10. 董事会的评核

- ♣ 新增最佳常规 B.1.9
  - 建议董事会定期评核其本身的表现

### 建议修改



### 第二部分:股东

- 1. 股东大会通告及捆扎决议案
- 2. 以投票方式表决
- 3. 股东批准委任及罢免核数师
- 4. 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事宜
- 5. 与股东的沟通



- 1. 股东大会通告及捆扎决议案
  - ♣ 修改守则条文 E.1.1
    - 订明发行人应避免「捆扎」决议案;若要「捆扎」决议案 ,应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 2. 以投票方式表决

- ♣ 修改主板规则第13.39(4)条
  - 容许主席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决定哪些"程序及行政事宜" 可不用投票方式表决



### 2. 以投票方式表决

- ♣ 修改主板规则第13.39(5)条
  - 澄清有关投票结果的披露



#### 2. 以投票方式表决

- ♣ 修改守则条文 E.2.1
  - 删除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解释投票程序的字眼



### 3. 股东批准委任及罢免核数师

- ▲ 增订主板规则 第13.88条,规定:
  - 任何有关委任核数师的建议须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 核数师任期届满前将其罢免亦须获股东批准
  - 发行人须就关于罢免核数师的建议向股东寄发通函,载列 核数师的任何书面申述。核数师亦可于有关其罢免的股东 大会上作出书面及/或口头申述

#### ▲ 临时空缺

可委任核数师填补临时空缺,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正 式委任



### 4. 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 修改守则条文 E.1.2 条
  - 說明主席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 审计安排、核数师报告的编制及内容、会计政策及核数师 独立性等问题



### 5. 与股东的沟通

- ▲ 新增主板规则第13.90条
  - 发行人在其自设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刊载组织章程文件
- ♣ 新增企业管治报告强制披露第P段
  - 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细则有任何重大变动须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 5. 与股东的沟通

- ▲ 新增主板规则第13.51D条
  - 订明发行人在其网站登载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 新增守则条文 E.1.4
  - 发行人应制定与股东沟通的政策

### 建议修改



### 第三部分: 公司秘书

- 1. 公司秘书的资格、经验及培训
- 2. 《守则》增订有关公司秘书的章节



- 1. 公司秘书的资格、经验及培训
  - 4 《主板规则》第8.17条移至《主板规则》新订的第3.28条内 专业资格-联交所认为可接纳有关公司秘书资格
    -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或
    - 《法律执业者条例》所界定的律师或大律师;或
    - 《专业会计师条例》所界定的专业会计师



### 1. 公司秘书的资格、经验及培训

- ➡ 评估是否具备「有关经验」时,本交易所会考虑下列各项:
  - 该名人士任职于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担当的 角色;
  - 该名人士对《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例及规则(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及《收购守则》)的熟悉程度;
  - 除主板规则第3.29条的最低要求外,该名人士是否曾经及 /或将会参加相关培训;及
  - 该名人士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业资格



- 1. 公司秘书的资格、经验及培训
  - **#** 删除有关公司秘书须为通常居于香港的人士的规定
  - ♣ 删除主板规则第19A.16条,使内地发行人的公司秘书将须与 其他发行人遵守相同规定



### 1. 公司秘书的资格、经验及培训

▲ 在每个财政年度,发行人的公司秘书须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注:在以下期间内担任发行人公司秘书的人士:

- 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后:必须由2012年1月1日起或以后的财政年度遵守《上市规则》第3.29条;
- 在200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内:必须由2013年1月1日起 或以后的财政年度遵守《上市规则》第3.29条;
- 在1995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内:必须由2015年1月1日起或以后的财政年度遵守《上市规则》第3.29条;及
- 于1994年12月31日或之前:必须由2017年1月1日起或以后的财政年度遵守《上市规则》第3.29条



### 2. 《守则》增订有关公司秘书的章节

- ▲ 新增守则条文
  - 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经由董事会批准 新附注说明公司秘书的委任或解雇应由董事会开会决定;不应以传 阅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
  - 公司秘书应向主席及/或行政总裁汇报

### 未全面检讨部分



♣ C.2内部监控

♣ C.3审核委员会

### 实施日期



#### ♣ 2012年1月1日

- 《上市规则》(一般不会大量增加发行人在行政上的负担)

#### ♣ 2012年4月1日

- 修订《守则》
- 《上市规则》(与修订《守则》有关联及须发行人有所行动的)

#### 2012年12月31日

- 要求发行人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须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